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工作简报

2018年第1期（总第14期）



主办：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时间：2018年3月25日

【工作动态】

- 我校召开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启动会
- 我校对附属医院进行临床教学基地专项评估
- 我校召开新学期教学工作会议
- 校领导带队检查新学期开学第一天教学秩序
- 学校召开第六届教学督导组工作总结会议
- 我校召开延安大学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

【文件制度】

-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工作动态】

我校召开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启动会

12月27日上午，我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启动会在医学院学术报告厅举行，副校长武忠远，教务处处长付峰、医学部主任李士新、评估处副处长王文东、附属医院副院长李红梅、第四附属医院（延安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吴栋及教务处、医学部、医学院、附属医院、第四附属医院教学相关管理人员和医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医学院院长韩继明主持。

韩继明院长解读了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相关文件精神，提出了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标准和要求。王文东副处长结合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安排了学校、医学院和附属医院的近期工作任务。医学院副院长刘晓斌介绍了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要求和认证程序，结合锦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工作考察体会，剖析了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

武忠远副校长在动员讲话中指出，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关系到医学专业建设和发展，是学校的一件大事，关乎全体师生的切身利益，希望各部门、各位教职员工认真学习临床医学专业相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临床医学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价体系摸清专业现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根据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要求提出需要学校管理层面解决的工作。

我校对附属医院进行临床教学基地专项评估

1月3至4日，我校邀请重庆医科大学教务处处长李兵任组长、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吴戈任副组长、重庆医科大学第一附院内科教研室主任陈建斌、西安交通大学人才培养处办公室主任王渊和我校督导组团长齐广才、医学部副主任杨加周、医学院副院长王璐共同组成专家组，对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基地进行了考察评估。

1月3日晚，专家组召开会议，讨论了专家考察方案，确定按照听取汇报、专家质询、分组考察、专家讨论、结果反馈的程序进行考察评估。

1月4日上午，在附属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召开专家组见面汇报会，李红梅副院长从医院概况、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三个方面介绍了医院的教学管理与教学运行情况，并接受了专家质询。

随后，专家组在审阅医院自评报告和教学数据表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分为三个考察组，通过查阅教学档案材料，访谈领导，走访部门和临床科室，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听课查课，参与教学查房和床旁教学，查看技能培训中心、教室、宿舍、餐厅等临床教学场地，对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资源、教学管理、教学实施、临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

1月4日下午，在附属医院综合楼六楼会议室，专家组对检查结果进行了反馈。三个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分别反馈了检查意见，李兵组长提出了五点意见和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全院教职工的教学意识，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二是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过程；三是加强教学组织机构建设，提升教学管理队伍水平；四是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注重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五是发挥好以本科教学为核心的大学附属医院人才培养职能，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李小龙院长在发言中表示医院将从三个方面做好整改工作：一是做好医院的顶层设计，制定长远规划，加大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二是尽快完善优化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管理；三是重新梳理教研室设置，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细节管理。

武忠远副校长在总结讲话中就专家反馈的意见如何进行整改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附属医院要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梳理、研究、消化吸收，分门别类地抓紧进行整改；二是理清问题边界，需要学校层面统筹考虑的上报学校解决，需要医院自己解决的，尽快制订整改方案；三是以此次评估为契机，认真做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把附属医院办成一所名副其实的大学附属医院。

我校召开新学期教学工作会议

3月4日下午，我校在能源化工大楼216会议室召开了2017至2018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会议。副校长武忠远出席会议并讲话，教学督导组主要负责人、各院（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教学秘书、实验秘书、教务员以及评估处、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处长付峰主持。

会上，评估处副处长王文东就质量监控、校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审核评估整改、专业认证评估等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教务处副处长党子奇从中省最新高等教育政策切入，阐释了学校的教学改革基本理念，并对本年度的一流专业建设、课堂教学改革、卓越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奖励、本科招生等工作作了安排；

教务处副处长薛皓就实验教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实习见习、创新创业教育、体育教学、资政育人调研等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教务处副处长叶倩通报了开学准备情况及上学期期末考试考风考纪基本情况,并对学业警示、转专业、补(缓)考、教材建设等工作等作了安排。付峰处长对本学期的重点工作做了强调,要求对标审核评估、师范专业引导性评估整改工作安排好本学期各项任务,要狠抓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学实效,要创造更多机会开展交流与学习,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武忠远副校长在总结讲话中要求各院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新学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教师、学生、教材、教室(实验室)、课表“五个到位”。并从四个方面对本学期重点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认真学习中省高等教育改革文件精神,了解政策,吃透政策,开阔教学管理视野,提升教学管理水平;二是围绕本科教学的“四项工程”和“一项计划”,主动谋划和精细安排好年度教学工作,整体推进各院系本科教学工作;三是对标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落实延安精神进课堂,抓好课前三分钟延安精神专题教育与课程思政工作;四是做好评估整改工作和专业认证工作,务必要抓细、抓小、抓实,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校领导带队检查新学期开学第一天教学秩序

3月5日上午8点,全体校领导、教学督导组负责人、评估处和教务处全体人员及部分院系教学副院长分为6个检查组,深入教学一线对新学期第一天的师生到位情况、教学设备运行、课堂教学开展、教室环境卫生等教学秩序运行与准备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中,张金锁校长听取了教科院杨眉讲授的《教育学原理》;田伏虎副书记听取了政法学院魏志远讲授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方法论》和张继军讲授的《西方行政学说史》;王顺副书记和王刚副校长听取了文学院师瑞讲授的《国学经典导读》;武忠远副校长听取了外语学院王黎娜讲授的《美国文学》和张娅萍讲授的《第二外语》。校领导在课后就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等同任课教师进行了交流讨论,鼓励教师继续探索课堂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同时,各院(系)高度重视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组织领导班子深入教学一线检查教学秩序,听课看课,保障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从开学第一天检查情况看,各项教学活动运行良好,广大师生精神饱满,任课教师按时开课,学生按时上课,教学秩序井然有序。

学校召开第六届教学督导组工作总结会议

3月9日下午，学校在玉章楼教学督导组办公室召开第六届教学督导组工作总结会议。武忠远副校长、第六届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务处处长付峰、评估处全体人员参加了总结会议。总结会由评估处副处长王文东主持。

会上，第六届教学督导组团长齐广才教授对第六届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指出了本届教学督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努力的方向，对做好教学督导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督导组成员对总结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武忠远副校长做了重要讲话，他首先肯定了第六届教学督导组在我校日常教学管理、本科教学质量提升、教师指导、学生引导、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他希望教学督导组能够继续为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和教学质量提升做奉献，积极担任第七届教学督导，并对新一届教学督导提出了几点新的希望。一是教学督导组在做好教学督导的同时，要对学校教学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发挥咨询和参谋作用；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提升教学督导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创新工作方式，常规督导与学校重点工作相结合，“督”“导”结合，以点带面，做好本职工作。

最后，王文东副处长欢迎各位专家继续担任新一届教学督导组成员，并对新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进行解读，对督导工作新的变化、新的要求、新的思路进行了详细说明。

我校召开延安大学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

3月23日下午，我校在逸夫楼304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武忠远副校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教务处处长付峰、学校教学督导组全体督导员、评估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评估处副处长王文东主持。

会上，武校长为新一届教学督导组团长、成员颁发了聘书。教学督导组团长齐广才教授代表延安大学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组发言，感谢学校对新一届督导团的信任，督导组也将尽心尽职完成好本职工作，表示新一届督导组将加强自身学习，加强教育政策、法规、理论、方法的学习，不忘初心 不辱使命，以专家、学者等多重身份对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做出贡献。

武忠远副校长代表学校对督导专家长期以来的坚持和付出表示感谢，就新一届督导团工作做了进一步部署，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从“立德树人”的高度，结合“延安精神”教育提升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二是希望督导专家不断学习教育教学新政策、新理论，探索教学督导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三是注重日常督导工作与学校重点工作相结合，全面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四是开展专题研究、针对性研究，全面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最后，王文东副处长对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团的运行和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督导工作新的变化、新的思路进行了详细说明。

【文件制度】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教育部等部门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医学教育更好地服务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服务于人民群众提高健康水平的需求，特就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遵循医学教育规律，推进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着力于医学教育发展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紧密结合，着力于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的重点突破，着力于医学生职业道德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显著提升，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快面向基层的全科医生培养，为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大力推进”的工作原则实施改革。

二、改革目标和主要任务

优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结构，建立医学人才培养规模和结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有效衔接的调控机制；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法，加强医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加强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世界一流和高水平医学院建设，为医药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

三、改革重点和主要举措

（一）优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1. 调控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相对稳定临床医学专业招生总体规模。“十二五”期间，原则上不增设医学院校，不增设临床医学专业点。根据国家和地方卫生服务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确定临床医学专业点的招生数量，对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的省市、高校缩减招生数量。

2. 构建“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逐步优化医学教育学制学位体系。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逐步建立“5+3”（五年医学院校教育加上三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主体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效衔接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大批高水平医师；适应国家医学创新和国际竞争对高水平医学人才的要求，深化长学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培养少而精、国际化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适应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需办好三年制临床医学教育，培养农村实用型助理全科医生。

（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3. 改革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以强化医学生职业道德和临床实践能力为核心，深化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课程体系，创新教育教学和评价考核方法，将医德教育贯穿医学教育全过程。推进医学基础与临床课程整合，推进以学生自主学习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改革，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定体系，加强医教结合，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基层见习，严格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实现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培养医学生关爱病人、尊重生命的职业操守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改革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效衔接的制度。着力推动研究生招生和住院医师招录相结合，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与临床医师准入标准有机衔接，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授予与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有机结合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培训，为培养大批高水平、高素质临床医师打下坚实的基础。

5. 改革长学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深化长学制医学教育改革，加强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教育，为医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宽厚的基础；改革

教学方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思维能力；建立导师制，强化临床能力培养，提升医学生的临床思维能力；促进医教研结合，培养医学生临床诊疗和科研创新的潜质；推动培养过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医学生的国际视野，为培养一批高层次、国际化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奠定基础。

6. 改革面向农村基层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围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要求，深化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3+2”（三年医学专科教育加两年毕业后全科医生培训）的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深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教育改革，实施早临床、多临床教学计划，探索集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医学生对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的诊疗能力，培养大批面向乡镇卫生院、服务农村医疗卫生需求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全科医生。

（三）推进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建设。

7. 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建设。明确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责任和义务。研究制定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完善临床教师编制管理办法；严格临床教学职务的聘任制度，把教学工作水平作为聘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加强对临床教师的培训，提升临床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建立临床与基础相结合的教学团队；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管理机构 and 队伍。

8. 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高等医学院校要高度重视附属医院的建设和管理，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指导和支持；加大投入，在“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中加强对附属医院教学、科研的支持；加大对附属医院在医学教育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医学专业学位工作等方面政策支持。附属医院要加强医疗服务、教学、科研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教学和科研水平。高等医学院校要大力加强社区和公共卫生等基层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增强医学生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基层防病、治病的能力。

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的规范化建设；结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在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一批集医学生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为一体的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四）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9. 推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举办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医学教育规律，进一步完善医学教育的管理层级和运行机制，理顺治理关系，履行好对医学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资源投入、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职责；切实利用综合性、多科性大学学科汇聚、综合实力较强的办学优势，大力推进医学与其他学科的资源共享、学科交叉融合；充分发挥医学院（部、中心）统筹、协调和管理医学教育的功能，促进医学院（部、中心）与附属医院、临床医学专业与医学相关专业的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资源利用率、人才培养质量和协同创新能力，促进高等医学教育更好更快发展。

10. 加大开展共建医学院校工作的力度。教育部、卫生部共建一批部属高校医学院（部、中心），促进医学教育改革，加强医学教育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教育部、卫生部与地方政府共建一批地方医学院校，推动卫生人才培养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五）加强临床医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设。

11. 建立临床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开展以《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为依据，以学校自评为基础，教育部门 and 卫生行业共同组织实施的临床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十二五”期间,总结经验，研究借鉴国际医学教育规范,进一步完善符合国际医学教育规范的我国临床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政策体系；2020 年完成高等学校临床医学专业首轮认证工作，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医学教育实质等效的医学专业认证制度。建立健全临床医学本科专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准入制度。

12. 探索建立医学生实习资格认定制度。逐步形成临床医学教育分阶段质量监控机制，确保医学生临床实习阶段的实践能力培养质量。探索建立医学生实习执照制度，为医学生临床实践教学提供制度保障。

四、组织管理和试点安排

（一）组织管理。

1. 完善教育部、卫生部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2. 教育部、卫生部成立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专家组，负责临床医学教育

综合改革的指导、咨询和检查评估工作。

（二）改革试点与建设项目。

1. 开展五年制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卫生部根据区域教育、卫生规划要求，确定若干所高等医学院校开展五年制医学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形成一批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的示范性改革成果，带动其他医学院校深化改革，提高质量。

2. 开展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卫生部依托举办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结合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确定若干所高校开展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

3. 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各省（区、市）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农村卫生人才服务需求，推荐若干所举办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的高等学校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在承担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免费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中遴选改革试点，探索满足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

4. 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结合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建设，改革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和高等医学院校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探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5. 建立国家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合作，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一批国家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建设并认定一批医学生社区、公共卫生等基层实践教学基地。

6. 建立国家转化医学平台。与财政部等部门加强合作，依托一批举办医学教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立一批转化医学平台，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基础医学、生命科学等多学科研究成果向临床医学转化，提高临床医学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教高[199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并管理好各种临床教学基地，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临床教学基地分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种类型。

第三条 承担一定教学任务是各级各类医疗单位的职责和应尽的义务。

第二章 附属医院

第四条 高等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承担临床教学是附属医院的基本任务之一。附属医院的设置、规模、结构及其工作水平，是对高等医学院校进行条件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条 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是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

第六条 附属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综合性附属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科室设置应该齐全，其中内、外（中医含骨伤科）、妇、儿病床要占病床总数的 70% 以上。口腔专科医院应有 80 张以上病床和 100 台以上牙科治疗椅。

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95% 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 25% 以上。

应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学诊室、教室、示教室、学生值班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按全国医院分级标准，本科院校的附属医院应达到三级甲等水平，专科学校的附属医院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第七条 附属医院病床总数应不低于在校学生人数与病床数 1:0.5 的比例。

附属医院的医疗卫生编制按病床数与职工 1: 1.7 的比例配给。学校按教职工与学生 1: 6—7 的比例配置附属医院教学编制。

第八条 附属医院应保证对教学病种的需要，内、外、妇、儿各病房（区）应设 2—4 张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在不影响危重病人住院治

疗的前提下，尽可能调整病房中的病种，多收容一些适合教学的患者住院治疗。

第三章 教学医院

第九条 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以下简称“教学医院”）是指经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的，与高等医学院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第十条 教学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综合性教学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内、外、妇、儿各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教学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需要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有一支较强的兼职教师队伍，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70% 以上。有适应教学需要的、医德医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包括承担临床课理论教学任务的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水平的人员，直接指导临床见习的总住院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人员，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

应具有必要的教室、阅览室、图书资料、食宿等教学和生活条件。

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教学医院应达到三级医院水平。

第十一条 教学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临床课讲授、指导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考核等工作，并结合临床教学开展教学方法和医学教育研究。

第四章 实习医院

第十二条 高等医学院校的实习医院（以下简称“实习医院”）是学生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和接受医药卫生国情教育的重要基地。

实习医院是经学校与医院商定，与高等医学院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学生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实习医院由学校分别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医院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实习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综合性实习医院一般应内、外、妇、儿各科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

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实习医院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有一支较强的卫生技术队伍，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能保证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住院医师以上人员。进修医生不宜承担临床带教任务。

具备必要的图书资料、食宿等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实习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指导毕业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等工作。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以下简称“三类医院”）必须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医疗卫生的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教育，确保教学质量。

三类医院均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加强领导，不断提高医疗、护理水平。

三类医院中承担教学的医务人员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钻研业务、尊重同道、团结协作诸方面做学生的表率。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直属于高等医学院校领导与管理，完成教学任务；同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卫生方面的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附属医院数量不足的高等医学院校，各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具体情况，新建、划拨改建、或在不改变原有领导体制及经费渠道的情况下，选择一部分条件及水平较好的教学医院划为附属医院。

对目前尚未达到标准条件的附属医院，学校主管部门应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共同协商，予以充实完善，限期改进，或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附属医院的卫生事业经费（包括经费、基建费、设备费、维修费等）由学校的主管部、委或学校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主管部门下拨，并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解决附属医院建设和发展所需的投资。

附属医院的一般教学仪器设备和按接纳每名学生 8—10 平方米核算的教学用建筑面积，由学校主管部门解决。

第十九条 附属医院一般应实行系、院合一的管理体制。临床医学系（院）的主任（院长）、副主任（副院长）应兼任附属医院的院长、副院长，并由学校任命。附属医院应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处、室，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

干部；医学院校的临床各科及医技各科教研室应设置在附属医院内，各教研室主任兼任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主任。

第二十条 附属医院可根据教学情况，为具有各级医疗卫生职称的人员评定或报请相应的教学职称。

第二十一条 非高等医学院校直接领导的附属医院，教学机构的设置、教学管理、职称评定等）参照附属医院领导与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被批准为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各医院，原隶属关系不变，医疗卫生、科研任务不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扶持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建设，并监督和检查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应有一名院领导负责教学工作，并设立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教学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生活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

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与学校主管部门协商，优先选留优秀毕业生。

教学医院享有国家政策给予的在人员编制、经费补贴、师资培养和经学校办理教学设备免税进口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应把教学工作列入医院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医院的收入，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教学及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补贴。

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教学人员，享有在高等医学院校借阅图书料、进行科研协作和参加各种学术活动的权利；可参与高等医学院校有关科室组织的教材与实习指导的编写工作，享有评定优秀教师、获得有关教材和教学资料的权利；教学医院的教师可享有教学休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医学院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定期拨给学校专项实习经费，以教学补贴费的形式统筹拨发教学医院，用以购置一般常用教学仪器、设备，学校按标准向教学医院、实习医院支付学生实习经费。

高等医学院校对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教学工作应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高等医学院校有责任通过多种形式对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进行人员培训、教

学和医疗指导，安排专题讲座、示范性教学查房和教学交流活动，帮助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切实提高教学和医疗水平。

第二十七条 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在基本建设中，应修建必要的教学专门用房（教学医院按每生 4 平方米、实习医院按每生 2.5 平方米核算），所需经费主要由高等医学院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解决，同时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的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的投入。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教学、学生生活用房只能为教学专用。

现有教学用建筑面积不足者，应设法予以补足。

第六章 三类医院的审定认可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全国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名册》、《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名册》。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局）、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联合组成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审定工作组。有关部委参加其所辖高等学校所在地的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责是：

负责所辖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管理的协调工作，指导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发展建设

审定位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同时按医院类别抄报卫生部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位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的审定工作，将审定意见及有关资料按医院类别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同时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条 申报教学医院应与协作的高等医学院校先签署正式协议，待履行审定、备案手续后执行。解除协议亦要履行同样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各专业，原则适用于医科类其他专业的临床实习基地的管理工作。

高等医学院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建立的预防医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有关精神，由高等医学院校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协商解决。

预防医学类、法医学类、药学类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亦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列临床见习，指临床课程讲授过程中，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主要目的的临床观察与初步操作实践，包括现有的课间见习及集中见习等教学形式；毕业实习指以培养临床医师为目的的各专业，在毕业前集中进行的具有岗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临床实习指专业实习以外的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集中的临床实践教学，适用于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法医学类专业及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医学营养学、麻醉学、护理学、妇幼卫生等专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